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秘人〔2017〕7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 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高等学校引才聚才育才作用，不断提升高等学校办学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省政府对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6〕180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安徽省省属公办本科普通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

- 1.皖江学者特聘教授；
- 2.青年皖江学者；
- 3.领军人才团队。

二、申报范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三、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6〕1805号）执行。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需组织申报人认真填写《安徽省2017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表》《安徽省2017年青年皖江学者申请表》《安徽省2017年领军人才团队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具体表格填报等要求见安徽教育人事网通知公告栏）。

材料均由申报学校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此次申报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请各申报学校于5月11日前将学校正式推荐报告与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冬影，联系电话：0551-62831869，邮箱：tidongying@ahedu.gov.cn。

五、有关要求

1.学校应根据师资队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指标限额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推荐人选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2.以上项目,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已经获得皖江学者或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实行一次性奖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奖补政策和后续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安徽省 2017 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表
2.安徽省 2017 年青年皖江学者申请表
3.安徽省 2017 年领军人才团队申请表
4.安徽省 2017 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推荐人选汇总表
5.安徽省 2017 年青年皖江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6.安徽省 2017 年领军人才团队推荐人选汇总表



2017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